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5 人），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拟授予的 185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以及 7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资格被取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185 名调整为 172 名，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 579.57 万股调整为 555.3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董事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72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55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董事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